



樂施會
Oxfam
Hong Kong

立法會 CB(2) 171/05-06(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 171/05-06(01)

范徐麗泰議員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109 室

香港北角馬寶道 28 號
華匯中心 17 樓
17/F, China United Centre,
28 Marble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各位:

樂施會向閣下問好!

最近一年來，社會各界愈來愈關注就業貧窮的問題，相信各位議員必然甚為了解，本會作為一個國際扶貧發展機構，亦一直努力探討紓解貧窮問題的各項措施，其中包括勞工團體一向所提倡的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政策。

本年七月，本會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了一項「最低工資意見調查」，結果並已於上月 16 日向公眾發表，本會希望這項調查除能瞭解市民對推行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的意見，更能促進社會各界對這項議題的討論。

我們相信，在缺乏社會各界的支持下，任何政策建議均難以落實，我們希望是項調查可以作為各團體及社會人士的參考，我們並希望能與閣下分享更多有關資料及訊息，就最低工資及其他扶貧議題能與閣下交流及合作。

隨函謹付有關研究的報告乙份，如有任何意見或賜教，歡迎致電 本人(3120 5260)或本會香港項目倡議幹事麥劍豪(3120 5279)聯絡。

祝一切安好! 公義永存。

樂施會香港項目統籌

胡文龍
謹上

香港大學 民意研究計劃

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意見調查

樂施會委託進行

調查報告

鍾庭耀、彭嘉麗
及陳嘉敏聯合撰寫

二零零五年八月



本報告版權屬樂施會及香港大學共同擁有，發表時請註明。

目錄

	頁數
調查報告	1-14
前言	1
調查設計	2
調查結果	3

附錄

附錄一：被訪者個人背景資料

附錄二：詳細樣本資料

附錄三：調查問卷

附錄四：結果簡報

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意見調查

調查報告

研究隊員

研究主管 : 鍾庭耀
研究統籌 : 彭嘉麗
研究幹事 : 陳嘉敏
數據分析 : 蔡沛成

2005年8月

樣本資料

訪問日期 : 2005年7月25至28日
調查方法 : 由訪問員直接進行電話訪問
訪問對象 : 15歲或以上操粵語的香港市民
抽樣方法 : 從住宅電話簿中隨機抽出部份號碼，再用電腦配套另一部分，成為最後的抽樣架。當成功接觸目標住戶後，再以「即將生日」方法抽取其中一名成員接受訪問。
數據調整 : 本匯集刊載之數據，乃根據《2001年人口普查》所載之全港人口性別及年齡分布，以「加權」統計方法作出調整。本報告所列之數據皆以加權樣本為準。
成功樣本 : 510個成功個案
回應比率 : 61.7%
抽樣誤差 : 少於2.2%

本文所載內容乃個別學者的研究結果，與香港大學立場無關。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由鍾庭耀負責。
所有數據之版權屬樂施會及香港大學共同擁有，發表時請註明。

1. 前言

- 1.1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成立於 1991 年 6 月，初時隸屬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的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0 年 5 月轉往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2002 年 1 月再轉回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管轄。民意研究計劃的使命在於為學術界、新聞界、政界及社會人士提供準確、有用的民意數據，服務社會。民意研究計劃成立至今，一直進行各項有關社會及政治問題的民意研究，並為不同機構提供研究服務；條件是民意研究計劃的研究組可獨立設計及進行研究，同時亦保留把研究結果向外界公佈的權利。
- 1.2 樂施會於 2005 年 7 月委託本研究組進行「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意見調查」，以探討及了解本港市民對立法訂定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的意見。
- 1.3 調查的所有操作及質控由研究組全權負責，而數據分析及報告撰寫亦由本研究組獨立處理，與樂施會立場無關。

2. 調查設計

- 2.1 調查以電話訪問形式進行，為使抽樣誤差減至最低，調查首先以隨機方法從研究組的住宅電話號碼資料庫中，抽取部份住宅電話號碼作「種籽」號碼，再用「加一減一；加二減二」的方法產生另一組號碼混合使用，以減低因忽略非登記住戶而出現的誤差。在過濾重覆號碼後，所有電話號碼再以隨機排列方式混合成為最後樣本。
- 2.2 是次調查的訪問對象為 15 歲或以上操粵語的香港市民。訪問員在成功接觸目標住戶後，會從住戶適齡人士中以「即將生日」的方法抽取一名符合條件的成員接受訪問。
- 2.3 調查於 2005 年 7 月 25 至 28 日進行，透過電話成功訪問了 510 名合資格的市民。整體回應比率為 61.7%（附錄二，表一），標準誤差則少於 2.2%，亦即在 95% 置信水平下，各個百分比的抽樣誤差為少於正負 4 個百分比。
- 2.4 如表二所示，在研究組撥出之 4,473 個電話號碼中，1,570 個電話號碼被確定為不合資格，當中包括 223 個傳真機號碼、1,033 個無效電話號碼、15 個電話轉駁號碼、206 個非住戶電話號碼；另有 74 個電話號碼因技術問題而視作無效，19 個則因被訪者不合資格而作廢。
- 2.5 另外，1,334 個電話號碼因研究組未能確定其是否住戶號碼或被訪資格而作廢，當中 96 個因電話線路繁忙而未能接通、774 個電話無人接聽、21 個為電話錄音、56 個被密碼阻隔而未能接通、90 個言語不通、285 個則因被訪者於回答篩選題前中斷訪問而作廢；另有 12 個因其他線路問題而視作無效。
- 2.6 另一方面，1,059 個證實為合資格的電話號碼，但未能成功完成訪問。當中，2 個由被訪者家人拒絕接受訪問、4 個由被訪者拒絕接受訪問、1,027 個因預約日期訂於調查日期完結後而無需再接受訪問、26 個未能完成整個訪問；其餘為成功樣本，共 510 個（附錄二，表二）。

3. 調查結果

3.1 被訪者對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意見

3.1.1 調查先訪問市民對本地最低工資消息的關心程度。結果發現，只有二成七（27.1%）被訪者表示有留意有關消息；相反，表示沒有留意的，則接近四成半（44.1%）；另有二成七（26.9%）被訪者選擇「一般」（表一）。

表一 請問你有冇留意有關本地最低工資既消息或者討論？

	頻數	百分比
非常留意	24)	4.7)
幾留意	114) 138	22.4) 27.1
一般	137	26.9
冇乜留意	163)	32.0)
完全冇留意	62) 225	12.1) 44.1
唔知／唔記得	10	1.9
合計	510	100.0

3.1.2 然而，當市民被問及對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取態時，約有六成（58.6%）被訪者均表示贊成，反對者則佔二成（19.8%）。不過，亦分別有一成及一成二（11.6%）表示「一半半」及「唔知／難講」（表二）。

表二 無論你有冇留意，請問你傾向贊成定反對立法訂定最低工資？

	頻數	百分比
非常贊成	151)	29.9)
幾贊成	145) 297	28.7) 58.6
一半半	51	10.0
幾反對	68)	13.5)
非常反對	32) 100	6.2) 19.8
唔知／難講	59	11.6
合計	506	100.0
缺數	4	

3.1.3 無論贊成訂定最低工資與否，調查均進一步要求被訪者從僱員、僱主及社會三方面出發，提出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好處。表三顯示，「保障工人的最基本生活水平」明顯最多被訪者提及（58.8%），其次為「減少僱主剝削的機會」（14.8%）。與此同時，表示「沒有好處」及「唔知／難講」的被訪者亦分別佔一成二（12.1%）及一成四（14.4%；表三）。

表三 無論你贊成定反對，就你所知，你認為立法訂定最低工資有乜野好處呢？請你包括僱員、僱主、同社會三方面去諗。

	頻數	佔答案百分比 (基數=637)	佔回答人數百分比 (基數=506)
保障工人的最基本生活水平	297	46.7	58.8
減少僱主剝削的機會	75	11.7	14.8
防止工資持續下滑	32	5.0	6.3
增加僱員歸屬感	21	3.3	4.1
促進公平社會	21	3.2	4.1
促進和諧社會	17	2.7	3.4
減少僱員流失	12	2.0	2.5
減少承判商中間剝削的機會	10	1.6	2.0
減少綜援支出／更多人重投勞動市場	10	1.6	2.0
讓工人可分享經濟復甦成果	4	0.6	0.7
沒有好處	61	9.6	12.1
其他（請註明）	4	0.6	0.8
唔知／難講	73	11.4	14.4
合計	637	100.0	
缺數	4		

3.1.4 至於壞處方面，較多被訪者憂慮立法訂定最低工資會「增加成本／削弱本港競爭力」（16.9%）及「最低工資最終會變成最高工資」（12.5%）。值得注意的是，高達二成三（22.8%）被訪者認為立法「沒有壞處」，另有二成八（27.6%）被訪者表示「唔知／難講」（表四）。

表四 咁你認為立法訂定最低工資有乜野壞處呢？請你同樣包括僱員、僱主、同社會三方面去諗。

	頻數	佔答案百分比 (基數=561)	佔回答人數百分比 (基數=502)
增加成本／削弱本港競爭力	85	15.1	16.9
最低工資最終會變成最高工資	63	11.2	12.5
破壞自由市場調節的原則	41	7.3	8.2
僱主會藉故增加工作量／削減其他福利	38	6.7	7.5
減低僱員積極性	35	6.2	7.0
學歷／經驗低僱員被裁減	21	3.7	4.1
硬性設定難以適用於各行各業	9	1.6	1.8
增加的成本轉嫁消費者	4	0.8	0.9
立法後難以執行及檢控／走法律罅	5	0.8	0.9
沒有壞處	115	20.5	22.8
其他（請註明）	8	1.4	1.5
唔知／難講	138	24.7	27.6
合計	561	100.0	
缺數	8		

3.1.5 假設一個僱員每日工作 8 小時，每月平均工作 26 天，以平均數、眾數及中位數計，被訪者認為合理的月薪均約為\$8,000（表五）。但倘若立法訂定最低工資，同樣以平均數、眾數及中位數計，被訪者認為法定的月薪則應介乎\$6,000 至\$6,500 左右（表六），顯示市民傾向接受比較嚴格的立法標準，即規管最低工資的水平比最低工資的合理水平略低。

表五 假設一個僱員每日工作 8 小時，每周工作 6 天，即每月平均 26 天，不論行業，你認為但既月薪起碼有幾多蚊先為之合理？

	頻數	百分比	佔給予肯定答案 被訪者百分比 (基數=379)
HK\$5,000 以下	5	1.0	1.3
HK\$5,000-5,999	51	10.1	13.5
HK\$6,000-6,999	69	13.7	18.3
HK\$7,000-7,999	46	9.0	12.0
HK\$8,000-8,999	92	18.1	24.3
HK\$9,000-9,999	26	5.1	6.9
HK\$10,000-14,999	75	14.8	19.7
HK\$15,000 或以上	15	3.0	4.0
唔知／難講	128	25.3	--
合計	507	100.0	
平均數	HK\$8,041.7		
標準誤差	HK\$133.28		
眾數	HK\$8,000.0		
中位數	HK\$8,000.0		
基數	379		
缺數	3		

表六 如果真係要立法，不論行業，你認為最低工資應該定係邊個水平？請同樣假設每日工作 8 小時，每周工作 6 天計。

	頻數	百分比	佔給予肯定答案 被訪者百分比 (基數=406)
HK\$5,000 以下	27	5.3	6.6
HK\$5,000-5,999	95	18.7	23.3
HK\$6,000-6,999	119	23.6	29.4
HK\$7,000-7,999	65	12.9	16.1
HK\$8,000-8,999	58	11.5	14.3
HK\$9,000-9,999	15	2.9	3.6
HK\$10,000-14,999	23	4.6	5.8
HK\$15,000 或以上	4	0.8	0.9
唔知／難講	100	19.7	--
合計	506	100.0	
平均數	HK\$6,608.4		
標準誤差	HK\$97.08		
眾數	HK\$6,000.0		
中位數	HK\$6,000.0		
基數	406		
缺數	4		

3.1.6 調查亦觸及其他有關實施最低工資的問題。數據顯示，五成六（56.0%）被訪者認為最低工資應該與全港勞動人口入息中位數掛勾，即跟隨整體入息升跌；持相反意見者則有二成九（28.9%）；另有一成半（15.1%）未能給予肯定答案（表七）。此外，調查要求被訪者根據香港目前的情況，選擇一個較為適合的最低工資模式。表八顯示，市民對「劃分工種／行業」的模式明顯較受落，有逾七成（72.0%）的支持率；只有一成七（17.1%）選擇「全港性」的模式；而一成（10.1%）被訪者對此表示沒有意見（表八）。

表七 你認為最低工資應唔應該同全港勞動人口既入息中位數掛勾？即係跟隨整體既入息升或者跌。

	頻數	百分比
應該	285	56.0
不應該	147	28.9
唔知／難講	77	15.1
合計	509	100.0
缺數	1	

表八 如果真係要立法，以香港目前既情況，你認為一個全港性、定係劃分不同工種行業既最低工資模式較為適合？

	頻數	百分比
全港性	87	17.1
劃分工種／行業	367	72.0
兩者都唔適合	4	0.8
唔知／難講	51	10.1
合計	509	100.0
缺數	1	

- 3.1.7 如果要選擇個別行業試行最低工資制度，市民又認為哪些行業最需要優先處理呢？結果發現，最多被訪者提及的是「清潔」行業（54.5%），其次為「飲食／酒店」（24.1%）、「保安／護衛／看更」（17.5%）及「建築／地盤」（17.4%）。不過，需留意有四分之一（24.7%）的被訪者無法提供實質答案（表九）。

表九 如果要選擇個別行業試行最低工資制度，你認為邊 D 行業或者工種最需要優先處理？

	頻數	佔答案百分比 (基數=821)	佔回答人數百分比 (基數=505)
清潔	275	33.5	54.5
飲食／酒店	122	14.8	24.1
保安／護衛／看更	88	10.7	17.5
建築／地盤	88	10.7	17.4
交通／運輸／物流	36	4.4	7.1
批發／零售	31	3.7	6.1
家務助理	22	2.7	4.3
製造	13	1.6	2.6
漁農	4	0.5	0.9
其他（請註明）	18	2.2	3.6
唔知／難講	125	15.2	24.7
合計	821	100.0	
缺數	5		

3.1.8 表十顯示，六成三（62.6%）的被訪市民沒有聽過「就業貧窮」此名詞；只有三成六（35.7%）表示聽過（表十）。雖然「就業貧窮」一詞的認知度不高，但經解釋有關名詞後，接近六成半（64.0%）被訪者認為訂定最低工資是減少「就業貧窮」的其一有效方法；持否定意見者則佔二成四（23.6%）；另有一成二（12.4%）不懂回答此問題（表十一）。

表十 你有冇聽過「就業貧窮」呢個名詞？

	頻數	百分比
有聽過	182	35.7
冇聽過	319	62.6
唔知／難講	9	1.7
合計	509	100.0
缺數	1	

表十一 「就業貧窮」既意思係做一份全職工作既收入都不足以維持基本既生活水平，咁你認為訂定最低工資係唔係一個減少「就業貧窮」既有效方法？

	頻數	百分比
係	325	64.0
唔係	120	23.6
唔知／難講	63	12.4
合計	509	100.0
缺數	1	

3.2 被訪者對立法訂定標準工時的意見

3.2.1 調查的最後部分是有關市民對訂定標準工時的意見。結果發現，超過八成（82.4%）被訪者認為香港人超時工作的問題嚴重（表十二）。至於立法訂定標準工時，六成（60.2%）贊成有關建議；二成二（22.3%）表示反對；另有約一成（10.8%）對此沒有意見（表十三）。

表十二 整體黎講，你認為香港人超時工作既問題嚴唔嚴重？

	頻數	百分比
非常嚴重	213)	41.7)
幾嚴重	207) 420	40.7) 82.4
一般	27	5.4
唔係幾嚴重	30)	5.9)
完全唔嚴重	3) 33	0.6) 6.5
唔知／難講	29	5.7
合計	509	100.0
缺數	1	

表十三 無論你對最低工資既睇法係點，請問你傾向贊成定反對立法訂定最高工時？

	頻數	百分比
非常贊成	155)	30.8)
幾贊成	148) 304	29.4) 60.2
一半半	33	6.6
幾反對	83)	16.4)
非常反對	30) 113	6.0) 22.3
唔知／難講	54	10.8
合計	504	100.0
缺數	6	

3.2.2 問卷結束前，調查要求被訪市民就每週最高工時的水平作出建議。同樣以平均數、眾數及中位數計，被訪者認為每週合理的最高工時應為 48 小時上下，大致可解讀為每天最多工作 8 小時及每週休息 1 天的模式（表十四）。但若以立法作規管，以平均數計，被訪者則認為法定的每週最高工時應為 51 小時，比前者水平略高，而眾數及中位數則同樣為 48 小時（表十五）。

表十四 咁你認為每週最高工時應該係幾多小時先為之合理？

	頻數	百分比	佔給予肯定答案 被訪者百分比 (基數=464)
40 小時以下	15	3.0	3.3
40-49 小時	290	57.1	62.5
50-59 小時	98	19.3	21.1
60-69 小時	47	9.2	10.1
70 小時或以上	13	2.6	2.9
唔知／難講	44	8.6	--
合計	507	100.0	
平均數	48.8 小時		
標準誤差	0.34 小時		
眾數	48.0 小時		
中位數	48.0 小時		
基數	464		
缺數	3		

表十五 如果真係要立法，不論行業，你認為每週最高工時應該定係邊個水平？

	頻數	百分比	佔給予肯定答案 被訪者百分比 (基數=440)
40 小時以下	11	2.2	2.5
40-49 小時	215	42.5	48.9
50-59 小時	118	23.4	26.9
60-69 小時	73	14.3	16.5
70 小時或以上	22	4.4	5.1
唔知／難講	67	13.2	--
合計	506	100.0	
平均數	50.8 小時		
標準誤差	0.41 小時		
眾數	48.0 小時		
中位數	48.0 小時		
基數	440		
缺數	4		

4. 結語

- 4.1 從上述調查結果可見，表示關心最低工資討論的市民只屬少數。故此，政府於制定有關政策前，需要進行更多理性討論，以掌握關乎各界利益的數據和論據。
- 4.2 數字亦顯示，被訪市民普遍支持立法訂定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但大都認為根據不同工種行業分開處理會較適合香港目前的情況。
- 4.3 倘若立法訂定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市民傾向接受比較嚴格的立法標準，即規管最低工資的法定水平比最低工資的合理水平略低，而規管最高工時的法定水平則比最高工時的合理水平略高。

被訪者個人背景資料

表一 性別

	原始樣本		加權樣本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男	226	44.3	247	48.4
女	284	55.7	263	51.6
合計	510	100.0	510	100.0

表二 年齡組別

	原始樣本		加權樣本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15-20 歲	82	17.7	45	9.7
21-29 歲	71	15.3	75	16.1
30-39 歲	61	13.1	105	22.6
40-49 歲	96	20.7	100	21.6
50-59 歲	81	17.5	56	12.1
60 歲或以上	73	15.7	83	17.9
合計	464	100.0	464	100.0
缺數	46		46	

表三 教育程度

	原始樣本		加權樣本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小學或以下	97	19.2	95	18.7
中學	289	57.2	278	54.9
大專或以上	119	23.6	134	26.4
合計	505	100.0	506	100.0
缺數	5		4	

表四 居住單位

	原始樣本		加權樣本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自置	286	57.3	284	56.9
租住	213	42.7	215	43.1
合計	499	100.0	499	100.0
缺數	11		11	

表五 房屋類型

	原始樣本		加權樣本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公營租住房屋	179	35.8	178	35.6
房屋委員會補助出售單位	99	19.8	101	20.2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	3	0.6	3	0.6
私人住宅單位	198	39.6	199	39.8
村屋：別墅／平房／新型村屋	5	1.0	5	1.0
村屋：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傳統村屋	10	2.0	8	1.7
私人臨時房屋	1	0.2	1	0.1
員工宿舍	5	1.0	5	1.0
合計	500	100.0	501	100.0
缺數	10		9	

表六 職業

	原始樣本		加權樣本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專業人士／經理／行政人員	49	9.9	60	12.2
商人／東主	5	1.0	6	1.3
白領人士	82	16.5	84	17.1
藍領人士	104	20.9	117	23.6
家庭主婦	84	16.9	78	15.7
全日制學生	85	17.1	54	10.8
失業	36	7.2	40	8.0
退休	52	10.5	56	11.3
合計	497	100.0	495	100.0
缺數	13		15	

表七 【只問在職人士】行業

	原始樣本		加權樣本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批發／零售	28	12.0	33	12.6
交通／運輸／物流	27	11.6	32	12.2
建造業	26	11.2	32	12.1
教育	21	9.0	21	8.2
商業服務	17	7.3	17	6.6
政府／公共事務	15	6.4	18	7.0
製造業	14	6.0	17	6.6
飲食／酒店	13	5.6	14	5.5
出入口貿易	12	5.2	12	4.5
清潔	12	5.2	11	4.2
醫療／衛生／福利	12	5.2	14	5.4
資訊科技	9	3.9	9	3.6
銀行／金融	7	3.0	9	3.3
房地產	5	2.1	7	2.5
保安／護衛／看更	5	2.1	5	1.7
家務助理	3	1.3	3	1.2
保險	2	0.9	1	0.6
倉務	1	0.4	2	0.6
電影／娛樂事業	1	0.4	2	0.6
其他（請註明）	3	1.3	3	1.0
合計	233	100.0	261	100.0
缺數	7		6	

表八 【只問在職人士】個人每月收入 (包括雙糧、花紅等)

	原始樣本		加權樣本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HK\$5,000 以下	22	10.6	18	8.0
HK\$5,000-9,999	69	33.3	70	30.7
HK\$10,000-14,999	53	25.6	64	28.4
HK\$15,000-19,999	19	9.2	22	9.6
HK\$20,000-29,999	22	10.6	26	11.3
HK\$30,000-39,999	14	6.8	18	7.9
HK\$40,000-49,999	3	1.4	4	1.6
HK\$50,000 或以上	5	2.4	6	2.5
合計	207	100.0	227	100.0
缺數	33		40	

表九 出生地

	原始樣本		加權樣本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香港	342	67.9	338	67.3
中國大陸	145	28.8	145	29.0
東南亞	9	1.8	9	1.8
澳門	5	1.0	5	1.0
台灣	1	0.2	1	0.3
其他 (請註明)	2	0.4	3	0.6
合計	504	100.0	502	100.0
缺數	6		8	

表十 【只問「中國大陸」出生的被訪者】咁你黎左香港幾耐？

	原始樣本		加權樣本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10 年以下	23	16.1	19	13.6
10-19 年	25	17.5	23	16.2
20-29 年	24	16.8	28	19.9
30-39 年	21	14.7	22	15.4
40-49 年	22	15.4	19	13.2
50 年或以上	20	14.0	21	14.7
唔記得	8	5.6	10	6.9
合計	143	100.0	143	100.0
缺數	2		2	

詳細樣本資料

表一 整體回應比率之計算方法

$$\begin{aligned}
 \text{整體回應比率} &= \frac{\text{成功訪問樣本}}{\text{成功訪問樣本} + \text{未完成整個訪問樣本} + \text{合資格而拒絕者}} \\
 &= \frac{510}{510 + 311 + 6} \\
 &= 61.7\%
 \end{aligned}$$

表二 詳細樣本資料

	頻數	百分比
確定為不合資格的電話號碼	1,570	35.1
傳真機號碼	223	5.0
無效電話號碼	1,033	23.1
電話轉駁號碼	15	0.3
非住戶電話號碼	206	4.6
技術問題	74	1.7
被訪者不合資格	19	0.4
未能確定是否具合資格被訪者的電話號碼	1,334	29.9
電話線路繁忙	96	2.1
電話無人接聽	774	17.3
電話錄音	21	0.5
密碼阻隔	56	1.3
言語不通	90	2.0
被訪者於篩選題前中斷訪問	285	6.4
其他線路問題	12	0.3
確定具合資格被訪者的電話號碼，但未能進行訪問	1,059	23.7
家人拒絕接受訪問	2	0.0
被訪者拒絕接受訪問	4	0.1
預約跨越調查期限	1,027	23.0
未能完成整個訪問	26	0.6
成功樣本	510	11.4
合計	4,473	100.0



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意見調查

調查問卷（定稿）

2005 年 7 月 22 日

The Public Opinion Programme (POP) was established in June 1991 at the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Centre under the 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s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It was transferred to the Journalism and Media Studies Centre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in May 2000, and then back to the 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s in January 2002.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一九九一年六月成立，初時隸屬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的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二零零零年五月轉往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二零零二年一月再轉回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管轄。

第一部分 自我介紹

你好，我姓___，我係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既訪問員，我地宜家做緊一項意見調查，想訪問下你對訂定最低工資既意見，我地只會阻你幾分鐘時間。請你放心，你既電話號碼係經由我地既電腦隨機抽樣抽中既，而你提供既資料係會絕對保密既。

- [R1] 核實電話號碼
- [R2] 居住地區
- [R3] 住戶人數

第二部分 選出被訪者

- [S1] 請問你屋企而家有冇 15 歲或以上既人係度，因為我地要隨機抽樣，如果多過一位，請你叫即將生日果位黎聽電話。(訪問員可舉例說明：『即係有冇 3 月或未來三個月內生日既人係度？』)【如果戶中有所屬年齡之對象，訪問告終；多謝合作，收線。】

有
有 → 訪問完成，多謝合作，拜拜。(skip to end)

第三部分 問卷部分

1. 請問你有冇留意有關本地最低工資既消息或者討論？【訪員追問程度】

非常留意
幾留意
一般
冇乜留意
完全冇留意
唔知／唔記得
拒答

2. 無論你有冇留意，請問你傾向贊成定反對立法訂定最低工資？【訪員追問程度】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非常贊成
幾贊成
一半半
幾反對
非常反對
唔知／難講
拒答

3. 無論你贊成定反對，就你所知，你認為立法訂定最低工資有乜野好處呢？請你包括僱員、僱主、同社會三方面去諗。【不讀答案，可選多項，追問“仲有呢”？答案由訪員分類】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保障工人的最基本生活水平
防止工資持續下滑
減少僱主剝削的機會
減少承判商中間剝削的機會
讓工人可分享經濟復甦成果
減少綜援支出／更多人重投勞動市場

促進公平社會
促進和諧社會
減少僱員流失
增加僱員歸屬感
沒有好處
其他（請註明）
唔知／難講
拒答

11. 咁你認為立法訂定最低工資有乜野壞處呢？請你同樣包括僱員、僱主、同社會三方面去諗。【不讀答案，可選多項，追問“仲有呢”？答案由訪員分類】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增加成本／削弱本港競爭力
破壞自由市場調節的原則
增加的成本轉嫁消費者
最低工資最終會變成最高工資
僱主會藉故增加工作量／削減其他福利
學歷／經驗低僱員被裁減
減低僱員積極性（俗語謂“做又 36，唔做又 36”）
硬性設定難以適用於各行各業
立法後難以執行及檢控／走法律罅
沒有壞處
其他（請註明）
唔知／難講
拒答

12. 根據統計處 2005 年第一季既數字，全港勞動人口既入息中位數為一萬蚊（\$10,000）。假設一個僱員每日工作 8 小時，每周工作 6 天，即每月平均 26 天，不論行業，你認為佢既月薪起碼有幾多蚊先為之合理？【入實數】
(source: http://www.info.gov.hk/censtatd/chinese/interest/ghs/ghs_index.html)。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 _____
唔知／難講
拒答

6. 如果真係要立法，不論行業，你認為最低工資應該定係邊個水平？請同樣假設每日工作 8 小時，每周工作 6 天計。【入實數；如被訪者認為問題重覆，請重申以上是問“合理水平”，而現在是問“立法水平”，兩者理論上應有分別。】

\$ _____
唔知／難講
拒答

7. 你認為最低工資應唔應該同全港勞動人口既入息中位數掛勾？即係跟隨整體既入息升或者跌。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應該
不應該
唔知／難講
拒答

8. 如果真係要立法，以香港目前既情況，你認為一個全港性、定係劃分不同工種行業既最低工資模式較為適合？

全港性
劃分工種／行業
兩者都唔適合
唔知／難講
拒答

9. 如果要選擇個別行業試行最低工資制度，你認為邊 D 行業或者工種最需要優先處理？【不讀答案，可選多項，追問“仲有呢”？】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保安／護衛／看更
清潔
家務助理
交通／運輸／物流
飲食／酒店
建築／地盤
批發／零售
漁農
製造
其他（請註明）
唔知／難講
拒答

10. 你有冇聽過「就業貧窮」呢個名詞？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有聽過
冇聽過
唔知／唔記得
拒答

11. 「就業貧窮」既意思係做一份全職工作既收入都不足以維持基本既生活水平，咁你認為訂定最低工資係唔係一個減少「就業貧窮」既有效方法？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係
唔係
唔知／難講
拒答

12. 整體黎講，你認為香港人超時工作既問題嚴唔嚴重？【訪員追問程度】

- 非常嚴重
- 幾嚴重
- 一般
- 唔係幾嚴重
- 完全唔嚴重
- 唔知／難講
- 拒答

13. 咁你認為每周最高工時應該係幾多小時先為之合理？【入實數，如果被訪者回答每日工作時數，則追問每周應該起碼休息幾多天，例如是半天、一天、一天半等，然後運算每周最高工時】

- _____小時
- 唔知／難講
- 拒答

14. 無論你對最低工資既睇法係點，請問你傾向贊成定反對立法訂定最高工時？【訪員追問程度】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 非常贊成
- 幾贊成
- 一半半
- 幾反對
- 非常反對
- 唔知／難講
- 拒答

15. 如果真係要立法，不論行業，你認為每周最高工時應該定係邊個水平？【入實數，如果被訪者回答每日工作時數，則追問每周應該起碼休息幾多天，例如是半天、一天、一天半等，然後運算每周最高工時；如被訪者認為問題重覆，請重申以上是問“合理水平”，而現在是問“立法水平”，兩者理論上應有分別。】

_____小時
唔知／難講
拒答

第四部分 個人資料

我想問你些少個人資料，方便分析，請你放心，你既資料係會絕對保密既。

[DM1] 性別

男
女

[DM2] 年齡（入實數）
【199 = 唔肯講】

[DM3]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中學
預科
專上非學位
專上學位或以上
拒答

[DM4] 請問你住緊既單位係：

自置，定係
租住
拒答

[DM5] 居住房屋

公營租住房屋
房屋委員會補助出售單位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
私人住宅單位
村屋：別墅／平房／新型村屋
村屋：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傳統村屋
公營臨時房屋
私人臨時房屋
員工宿舍（請註明）
其他
拒答

[DM6] 職業

專業人士／經理／行政人員
商人／東主
白領人士
藍領人士
家庭主婦【skip to DM9】
全日制學生【skip to DM9】
失業【skip to DM9】
退休【skip to DM9】
其他（請註明）
拒答

[DM7] 行業

出入口貿易
交通／運輸／物流
批發／零售
房地產
保安／護衛／看更
保險
建造業
政府／公共事務
倉務
商業服務
教育
清潔
家務助理
飲食／酒店
資訊科技
電影／娛樂事業
漁農業
製造業
銀行／金融
醫療／衛生／福利
其他（請註明）
拒答

[DM8] 個人每月收入【包括雙糧、花紅等】

HK\$5,000 以下
HK\$5,000 至 9,999
HK\$10,000 至 14,999
HK\$15,000 至 19,999
HK\$20,000 至 29,999
HK\$30,000 至 39,999
HK\$40,000 至 49,999
HK\$50,000 至 59,999

HK\$60,000 至 69,999

HK\$70,000 至 79,999

HK\$80,000 至 99,999

HK\$100,000 或以上

拒答

[DM9] 出生地

香港

中國大陸

台灣

澳門

東南亞 (e.g. 馬來西亞、印尼、越南)

其他 (請註明)

唔知/難講

拒答

[DM10] 【只問「中國大陸」出生的被訪者】咁你黎左香港幾耐？

_____年

唔記得

拒答

多謝你接受訪問。如果你對呢個訪問有任何疑問，可以打熱線電話 3471-7310 同我地既督導員潘小姐/嚴先生/林小姐聯絡，或者係辦公時間打 2859-2988 查詢今次訪問既真確性同埋核對我既身分。拜拜！